**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一、救助条件**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按政策规定给予临时救助。

**二、申请审批程序**

1.申请受理。困难对象本人或依法委托他人（公民、法人、组织）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于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本市居住证的应当直接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管理站等）申请救助。

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填写《抚顺市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交身份、户籍、家庭经济状况、刚性支出情况、急难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先行受理。

2.审核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通过实地调查、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情况进行逐一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公示后，报县区民政局。县区民政局全面审查材料并进行审批。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民政部门应根据审核审批权限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按程序规定补齐相关审核审批手续。

**三、审批时限**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核查所需时间除外。

**四、办理地点和时间**

办理地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08：30—11：30，13:00—17:00

